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亮德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因原告以起訴狀表明之訴之聲明，係求為判令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 
民事第二庭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 
書記官 林逸宸